

证券代码：838693

证券简称：佳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的原则，现拟对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434,389.39 元，对应坏账准备 434,389.39 元。

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核销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部分欠款企业已经停业或无法联系。经公司销售、财务等多种方式催收，上述款项仍然催收无果，形成坏账损失。为了公允、准确地列报财务报告，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核销事项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六、备查文件

-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鹏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